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器樂訓練計劃

學員手冊

(2023/2024)

學員姓名：

班 號：

目錄

I	給家長的信.....	1
II	學員資料表.....	2
III	2023/24年度器樂訓練計劃假期表.....	3
IV	2023/24年度音樂事務處年曆表.....	4-5
V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6-14
	1. 器樂訓練課程	
	2. 周年評核	
	3. 結業	
	4. 延續訓練	
	5. 學費	
	6. 樂器 / 樂譜 / 教材	
	7. 出席	
	8. 調班	
	9. 退學	
	10. 音樂通識及樂理課程	
	11. 其他須知	
VI	學員網絡賬戶.....	15
VII	樂團 / 合唱團訓練簡介及守則.....	16-17
VIII	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18-19
IX	音樂中心課室借用指引.....	20
X	溫馨提示.....	21
XI	導師 / 學員 / 家長通訊欄.....	22-24
XII	學員功課紀錄.....	25-29
XIII	音樂事務處開放時間.....	30
XIV	學員資料更改申報表.....	31

致學員家長：

感謝閣下支持貴子弟參加音樂事務處的器樂訓練計劃，成為本處學員。本處的宗旨在於透過器樂訓練、樂團訓練和各類音樂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對音樂的認識和欣賞能力，從而拓展新一代的音樂會觀眾。

為配合學員在本處的學習，請閣下細閱本手冊的內容，並遵守內列的規則及注意以下事項：

1. 教導學員尊敬導師，用心學習；
2. 檢查並簽署學員每週功課紀錄，以助了解其學習進度，並依循導師的建議，協助督促學員練習；
3. 學員需備導師指定的正版樂譜；
4. 學員需留意身體情況，如有需要，請於上課前量度體溫。如果生病或感覺不適，不應勉強上課；
5. 除於開放授課月（3月）及E-1班在首堂上課，家長切勿於課堂進行中進入課室，或進行錄影或錄音，家長亦不得在學員借用中心練習室練習時，進入練習室；
6. 提醒學員上課時不可錄影或錄音；
7. 學員不可擅自轉班；
8. 提醒學員保持音樂中心環境的清潔及寧靜；
9. 依時為學員繳交學費；
10. 多利用「家長/學員通訊欄」，加強與我們的聯繫；以及
11. 可於本處網頁 (www.lcsd.gov.hk/musicoffice)，或於社交平台 (Facebook / Instagram) 獲取本處最新的活動資訊。

閣下可透過本處的電腦系統(Music Office Integrated System)繳交學費、查閱及更改學員資料。

除每星期上課外，希望閣下鼓勵貴子弟參與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和音樂會，以擴闊音樂視野。

對閣下的合作和支持，我們再表謝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學員資料表

學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器樂訓練班編號： _____ 上課時間： _____

音樂通識班編號(如適用)： _____ 上課時間： _____

所屬音樂事務處樂團 / 合唱團名稱(如適用)： _____

就讀學校 / 任職機構 * 名稱： _____

家長 / 監護人 *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與學員關係：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如非家長 / 監護人)

學員簽署

家長 / 監護人 * 簽署
(只適用於未滿18歲的學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為確保學員與本處的溝通，請各學員或家長盡快以手冊內第31頁的學員資料更新表通知本處有關任何資料變更 (包括電郵地址)，或直接於學員網絡賬戶進行修訂更新。

2023/24年度器樂訓練計劃假期表

日期	事由
2023年9月30日	中秋節翌日
2023年10月2日	國慶日翌日
2023年10月23日	重陽節
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日	聖誕及新年假期
2024年2月8日至2月16日	農曆新年假期
2024年3月26日至4月5日	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
2024年4月1日	音樂事務處周年大匯演
2024年5月1日	勞動節
2024年5月15日	佛誕
2024年5月25日、5月26日及5月31日	A-1、A-2、A-3、X-1及X-2級學員周年評核試
2024年6月10日	端午節
2024年6月15日	I-3級學員周年評核試及高級一年班試音
2024年6月16日	E-2級學員周年評核試及中級一年班試音
2024年7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2024年7月16日至8月31日	暑假

2023/24年度各樂團匯演分組停課

日期	事由	備註
2023年11月14日至16日	中樂團匯演 - 所有中樂班停課	所有 音樂通識班 及樂理班 均會如常上課
2023年11月15日至16日	弦樂團匯演 - 所有弦樂班停課	
2023年11月21日至22日	交響樂團匯演 - 所有弦樂班停課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及12月1日	管樂團匯演 - 所有管樂班停課	
2024年4月21日	音樂事務處樂團巡禮 - 所有中樂班停課	
2024年4月27日	音樂事務處樂團巡禮 - 所有管樂班停課	

2023/24年度音樂事務處年曆表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項目
2023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器樂訓練及樂理班開課(04.09.23)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秋節翌日假期(30.09.23)
十月	1	2	3	4	5	6	7	國慶日翌日假期(02.10.2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重陽節假期(23.10.23)
	29	30	31					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家長簡介會(29.10.23)
十一月				1	2	3	4	器樂訓練計劃初班、初級及中級音樂通識班開課(01.11.23)
	5	6	7	8	9	10	11	
	12	13	^c 14	^{s+c} 15	^{s+c} 16	17	18	中樂團匯演(14-16.11.23) 弦樂團匯演(15-16.11.23)
	19	20	^s 21	^s 22	23	24	25	交響樂團匯演(21-22.11.23)
	26	27	^w 28	^w 29	^w 30			管樂團匯演(28.11.23-01.12.23)
十二月						^w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聖誕及新年假期(21.12.23-02.01.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4 一月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月	28	29	30	31				
					1	2	3	農曆新年假期(08.02.24-16.02.2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月	25	26	27	28	29			
					1	2		開放授課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復活節假期(26.03.24-05.04.24)
	31							

2023/24年度音樂事務處年曆表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項目
2024 四月		1	2	3	4	5	6	周年大匯演(01.04.24) 清明節假期(04.04.2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21	22	23	24	25	26	^w 27	音樂事務處樂團巡禮-中樂組停課(21.04.24) 音樂事務處樂團巡禮-管樂組停課(27.04.24)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勞動節假期 / 音樂營試音 (01.05.24) 樂團招募截止報名(03.05.24)
	5	6	7	8	9	10	11	E-1, I-1及 I-2級堂上評核(5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佛誕假期(15.05.24) I-1及A-1級招生截止報名(17.05.24)
	19	20	21	22	23	24	25	A-1、A-2、A-3、X-1及X-2級學員周年評核試(25.05.24, 26.05.24及31.05.24)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端午節假期(10.06.24) I-3級學員周年評核試及A-1級試音(15.06.24)
	16	17	18	19	20	21	22	E-2級學員周年評核試及I-1級試音(16.06.24)
	23	24	25	26	27	28	29	音樂通識班考試週(24.06.24-15.07.24)
七月	30							
		1	2	3	4	5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01.07.2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16.07.24-31.08.24)
	21	22	23	24	25	26	27	香港青年音樂營(22.07.24-04.08.24)
八月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 器樂訓練計劃假期 (所有器樂班、音樂通識班及樂理班均停課)

□ 弦樂團匯演/交響樂團匯演/聯合音樂會 - 弦樂組的器樂訓練班停課, 惟所有音樂通識班及樂理班如常上課

W 管樂團匯演/聯合音樂會 - 管樂組的器樂訓練班停課, 惟所有音樂通識班及樂理班如常上課

C 中樂團匯演/聯合音樂會 - 中樂組的器樂訓練班停課, 惟所有音樂通識班及樂理班如常上課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1. 器樂訓練課程

1.1 器樂訓練計劃包括三項獨立課程：

- (i) 初級訓練為期兩年：初級一年班 (E-1) 及初級二年班 (E-2)
- (ii) 中級訓練為期三年：中級一年班 (I-1)、中級二年班 (I-2) 及中級三年班 (I-3)
- (iii) 高級訓練為期三年：高級一年班 (A-1)、高級二年班 (A-2) 及高級三年班 (A-3)

學員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均會獲發修業證書。詳情見本冊第3項「結業」章節。

1.2 E-2或I-3學員如欲參加下一階段課程，**均須重新申請**，但必須以其周年評核試成績參加遴選。

1.3 中級及高級課程於每年4-5月公開招生，有關詳情將於招生期間張貼於本處各音樂中心及上載於本處網頁。

1.4 學員每星期以小組形式上課一節，以廣東話授課，每節一小時，課堂時間包括教學、功課記錄、樂器準備、調音及收拾。

1.5 為提高學員的學習效率，本處規定所有E-2級學員必須修讀初級音樂通識課程，及所有I-2級學員必須修讀中級音樂通識課程。有關詳情見本冊第10項。

2. 周年評核

2.1 本處所有學員均須參加周年評核試，以評估及確定其學習進度是否適合升班。詳情如下：

級別	評核形式	評核日期
E-1、I-1、I-2	堂上評核	5月份
E-2	個別評核	6月16日
I-3		6月15日
A-1、A-2、A-3		5月25日、5月26日
X-1、X-2		及5月31日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2.2 本處導師將於評核試前約一個月透過學員手冊通知學員/家長有關E-1、I-1及I-2級的評核安排。

2.3 本處將通知所有參加個別評核的學員(包括E-2、I-3及A-1至X-2級)，有關其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在一般情況下，**考試時間表一經編定，均不得更改**。

2.4 學員如因特別事故而需申請更改考試日期，**必須於評核試舉行前7天向所屬音樂中心提交書面申請**，以供所屬樂器組別的高級音樂主任審批。學員如未滿18歲，申請信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註：E-2及I-3級的評核試因等同I-1及A-1級的公開試音，故不接受任何更改考試日期的申請。)

2.5 學員如未獲批准而缺席考試，**將被終止訓練**。

2.6 評核機制

i) 堂上評核

A	表現出色
B	表現良好
C	表現一般
D	表現欠佳，有待改善
E	表現不及格，須由高級音樂主任 / 音樂主任再作評核。 如再獲E級成績，將被終止受訓

ii) 個別評核

90-100分	優異
80-89分	良好
70-79分	尚好
60-69分	及格
0-59分	不及格及終止受訓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2.7 考試範圍

級別	考試範圍*
E-1、I-1、I-2	中樂：導師指定曲目一首
	管樂、弦樂(I-1、I-2)：導師指定曲目兩首、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
	弦樂(E-1)：導師指定曲目兩首
E-2	中樂：導師指定樂曲一首、視奏
	管樂、弦樂：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視奏
I-3	中樂：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或導師指定樂曲兩首、視奏
	管樂、弦樂：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視奏
A-1、A-2、A-3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視奏
X-1、X-2	導師指定樂曲一首

* 各級考試範圍，按本處教材釐定，於本處各音樂中心及網頁均備有課程大綱，可供查閱。

2.8 於應屆器樂訓練 / 音樂通識周年評核試獲A級、85分或以上成績；及出席率達90%或以上的學員將獲嘉許為「優秀學員」，並記錄於學員成績表內。

3. 結業

3.1 凡完成E-2課程及評核試，以及全年出席率達70%或以上的E-2級學員，均可獲頒初級修業證書。

欲報讀中級班的學員必須於2024年5月17日前遞交中級班申請，並以其E-2級周年評核試成績參與遴選。

3.2 凡完成I-3課程及評核試，以及全年出席率達70%或以上的I-3級學員，均可獲頒中級修業證書。

欲報讀高級班的學員必須於2024年5月17日前遞交高級班申請，並以其I-3級周年評核試成績參與遴選。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3.3 凡完成A-3課程及評核試，以及全年出席率達70%或以上的A-3級學員，均可獲頒高級修業證書。

3.4 所有年滿23歲的學員，均須於完成該學年的訓練後結業。

4. 延續訓練

4.1 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A-3級學員可申請延續訓練：

- (i) 於2023/24周年評核試成績達80分或以上；
- (ii) 於2023/24器樂訓練班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參加應屆公開考試如中學文憑考試的學員出席率須達50%或以上）；
- (iii) 於2023/24本處樂團/合唱團的出席率達80%或以上【**注意(i)參加應屆公開考試如中學文憑考試及備有證明文件的團員可獲豁免，(ii)學員必須於就讀A-2級時報名參加樂團，並獲取錄，才符合於就讀A-3級時為本處團員的延讀資格。**】；
- (iv) 除備有文件證明其為應屆公開考試（如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外，學員於延讀期內必須為本處樂團/合唱團團員。學員一旦退團，將即被終止訓練。

4.2 本處為學員所提供的延續訓練，不得超逾兩年。

5. 學費

5.1 器樂訓練計劃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7月中結束。期間學員須繳付四期學費。各級學費詳列如下：

	初級 (E-1及 E-2級)	中級 (I-1、I-2及 I-3級)	高級 (A-1、A-2、A-3、 X-1及X-2級)	繳付限期
第一期	\$630*	\$981	\$1,251	31/8/2023
第二期	\$630	\$981	\$1,251	15/11/2023
第三期	\$630	\$981	\$1,251	15/2/2024
第四期	\$420	\$654	\$834	15/5/2024
全年學費	\$2,310	\$3,597	\$4,587	

* E-1級因於11月開學，故第一期學費只需繳付\$210。初級及中級音樂通識課程，以及樂團訓練均不另收費。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 5.2 學員必須於上述所列繳費限期或之前繳付各期學費及樂器租借費(如適用)。本處將於限期後向仍未繳交學費的學員發出追繳學費通知。學員如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仍未清繳所欠學費，且沒有提交任何解釋，將被終止訓練。
- 5.3 於開學前未繳交首期學費，且未備任何書面解釋的學員將被視作放棄學籍。
- 5.4 學員可於繳費限期前於網上繳費，或以劃線支票繳費，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處於收取學費後，將發收據。在一般情況下，本處不會退還已繳學費。
- 5.5 學員如有經濟困難，可聯絡所屬音樂中心申請減免學費，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學員於申請未獲批准前，仍需如期繳交學費，直至獲書面批准減免學費。申請學費減免時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資助處或社會福利署所發出的相關有效證明，以供本處評估資助額。
- 5.6 學員如因任何理由退學或被終止訓練，仍須繳清所有欠交費用。

6. 樂器 / 樂譜 / 教材

- 6.1 除指定的大型樂器，如豎琴、低音大提琴、大型敲擊、古箏及揚琴外，學員必須自攜樂器上課。(註：古箏及揚琴學員雖無需帶備樂器上課，卻必須自備樂器在家中練習。)
- 6.2 本處備有少量以下類別樂器可供有需要的初班新生申請租用：巴松管、中音薩克管、雙簧管、圓號、長號、粗管上低音號/上低音號及低音大號。如獲批准，學員可以每季\$288租借樂器，全年收費共\$1,152。
- 6.3 學員退學或離開器樂訓練計劃時，必須經音樂中心預約導師於14天內檢查所租借之樂器、樂器盒及附件，並將其完好無缺歸還本處及清繳所有未交租金，否則會被視作遺失及欠款處理。樂器如有損壞或遺失，學員亦必須繳付維修費，或賠償成本價及其他有關費用。
- 6.4 本處導師不會代學員訂購樂器及樂譜等物品，但可向學員提供挑選樂器的客觀專業意見。
- 6.5 學員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例，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7. 出席

- 7.1 本處規定學員於學年內所參加的器樂訓練班及必修音樂通識班(如適用)出席率須達70%，否則將被終止訓練。學員如在該學年內因參加公開考試或其他特殊情况(如健康理由)而須連續請假超過4星期，則可備證明文件，遞交書面申請作特別考慮。如獲批准，其器樂訓練班及音樂通識班的全年出席率仍須達50%。
- 7.2 學員如因事請假，可向所屬音樂中心索取或從本處網頁下載請假申請表，並於請假前把填妥的請假申請表交回所屬音樂中心。如學員未滿18歲，其請假申請表必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請注意：所有事假須作缺席計算。)
- 7.3 學員如因病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緊急情況缺席，應盡可能致電通知所屬音樂中心，並於缺席當日起計7天內向有關音樂中心補交請假申請表，列明請假理由。(請注意：所有病假須作缺席計算。)
- 7.4 學員如在器樂訓練或必修音樂通識班中**未經請假而連續缺席4次，將被終止學籍**。
- 7.5 學員於請假或缺席期間，仍須繳付學費及樂器租借費用。

8. 調班

- 8.1 本處規定**E-1級、I-1級及A-1級學員於入學第一年內不可申請調班**，而其他級別學員除因所編上課時間與就讀學校的上學時間或校內指定課外活動，或個人宗教活動有所衝突，本處不會考慮任何調班申請。
- 8.2 合乎資格申請調班的學員必須提交書面申請，詳列原因，並夾附證明文件(學校活動證明須備學校蓋印)予所屬音樂中心，由所屬樂組的高級音樂主任審批。學員如未滿18歲，其調班申請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

9. 退學

- 9.1 學員如獲取錄於大專院校修讀與本處器樂訓練計劃相同的樂器課程(包括香港演藝學院初級或基礎課程)，必須退學。
- 9.2 學員如擬退出器樂訓練計劃，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處。學員如未滿18歲，申請退學信必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9.3 學員在正式退學前，必須清繳最後一個上課月的欠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並歸還所有租借樂器。

9.4 被終止訓練或已退學的學員，在離開器樂訓練計劃的一年內不可再申請參加是項計劃內任何課程。

10. 音樂通識及樂理課程

本處規定所有E-2級及I-2級學員必須分別修讀初級及中級音樂通識課程（見10.1），以助增強其音樂學習效率。另亦備選修樂理課程，以供學員豐富其音樂修養。詳情如下：

10.1 必修免費課程

- a. 初級音樂通識 (M1) - 所有E-2級及未達初級音樂通識程度的I-1級學員必修
- 訓練項目包括1至2級西洋樂理、聽音及視唱
 - 由11月開始至翌年7月中完結，每週上課一節，每節45分鐘
 - 惟如學員已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2級或以上程度樂理考試中獲及格成績，則可向所屬音樂中心提交有關樂理成績副本申請豁免
- b. 中級音樂通識 (M4) - 所有I-2級及未達中級音樂通識程度的A-1級學員必修
- 訓練項目包括3至4級西洋樂理、聽音及視唱
 - 由11月開始至翌年7月中完結，每週上課一節，每節45分鐘
 - 惟如學員已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4級或以上程度樂理考試中獲及格成績，則可向所屬音樂中心提交有關樂理成績副本申請豁免

如學員正接受相若訓練，而未備成績證明，則可於9-10月參加一項豁免試，如獲及格成績，亦可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處於9月初發出的有關通告。

本處將於10月19日前向有關學員寄發上課通知信。學員如於10月24日仍未收到上課通知，應盡快與所屬音樂中心聯絡。

學員必須於音樂通識班期終考試獲取及格成績(60分)，否則將須重讀有關課程，如於重讀後仍未考獲及格成績，則將被終止器樂訓練計劃學籍。有關成績亦會記錄於器樂訓練計劃學員成績表內。

器樂訓練計劃簡介及守則

10.2 選修課程

c.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5級樂理 (MT5) - 收費課程

報讀資格：(i) 已完成M4課程及獲導師推薦的本處學員；或
(ii) 成功通過有關甄別試的本處學員、樂團或合唱團團員。
上課詳情：9月至翌年1月底/2月初，每週上課一節，每節1小時。完成課程的學員，可於兩個月內報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5級樂理考試。【學員須自行報名、繳付考試費用及安排網上考試所需設備及場地。】

報名日期：6/7月（詳情請留意中心告示板及本處網頁 - 學員專區）
全期學費：\$1,575，可分兩期繳付

第一期 (31/8/23前繳付)	第二期 (15/11/23前繳付)
\$788	\$787

d. 高級音樂通識課程 (M6) - 免費課程

適合有意參加英國皇家音樂學院8級樂理課程(MT8)的器樂訓練計劃學員、樂團或合唱團團員修讀的預備課程。

報讀資格：(i) 已考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5級樂理；及
(ii) 已達A-1級或6級器樂程度。

上課詳情：2月至7月中，每週上課一節，每節1小時。

報名日期：12月（詳情請留意中心告示板及本處網頁 - 學員專區）

e.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8級樂理 (MT8) - 收費課程

報讀資格：(i) 已完成M6課程及獲導師推薦的本處學員；或
(ii) 成功通過有關甄別試的本處學員、樂團或合唱團團員。

上課詳情：9月至翌年6月初，每週上課一節，每節1.5小時。完成課程的學員，可報考於翌年6/7月舉行的英國皇家音樂學院8級樂理考試。【學員須自行報名及繳付考試費用。】

報名日期：6/7月（詳情請留意中心告示板及本處網頁 - 學員專區）
全期學費：\$3,600，可分三期繳付：

第一期 (31/8/23前繳付)	第二期 (15/11/23前繳付)	第三期 (15/2/24前繳付)
\$1,200	\$1,200	\$1,200

註：已退學、結業或被終止受訓的學員或團員，將不能繼續參加本處的音樂通識、樂理及聽音課程訓練。

11. 其他須知

- 11.1 本處保留隨時更改訓練班時間、地點及導師的權利。
- 11.2 學員必須準時上課及遵守紀律，如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有任何不當行為，將有可能被終止學籍。
- 11.3 學員需帶備有效的學員/團員證上課。新學員可於開學首月內帶備近照一張，往所屬音樂中心辦理學員證，舊學員亦需於學年首月內帶備學員證往所屬音樂中心辦理更新手續。
- 11.4 如學員成績優異，並獲器樂導師推薦參加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術科考試的學員可向本處申請提供免費聽音訓練和鋼琴伴奏。
- 11.5 本處一般會透過電郵向學員寄發通告及其他資訊，惟如遇緊急情況，亦會透過短訊與學員聯絡。
- 11.6 為加強訓練成效，學員在學期間會參與不同的演出/活動，本處有權為學員參與的訓練/演出/活動拍攝、錄影及錄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存檔、教學參考及活動宣傳。
- 11.7 有關器樂訓練、演出及活動的最新消息或特別安排均會上載於本處網頁(www.lcsd.gov.hk/musicoffice)學員專區內，歡迎家長及學員瀏覽，以便得悉最新安排。
- 11.8 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參加本處訓練、活動和演出的行政事務及統計。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學員如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可能會引致本身不便。本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的原則讓學員查閱其個人資料。

- 1.1 本處學員可透過學員資料電腦系統內的「學員網絡賬戶」於網上更新個人資料(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電郵資料等)、繳交學費、查閱就讀課程的資料(如班號、級別、出席率、成績等)及本處向其所發的通知。

登入方法：透過本處網頁學員專區內的「學員網絡賬戶」連結或透過以下網址登入系統：<https://emois.lcsd.gov.hk/moisTrainee/app/tc/Login/>
首次使用者可以其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系統：

- 用戶名稱：已列印於學費收據上的學員編號，例如：2014-00565
- 密碼：學員的出生日期(dd-Mmm-yyyy)。例如，於2010年10月1日出生，密碼即為01-Oct-2010

注意：(i) 為加強保障，建議於首次登入後更改密碼。

(ii) 為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所有關鍵資訊系統和載有保密數據的資訊系統均需執行嚴謹密碼政策。本處網絡賬戶必須每6個月更新密碼一次，同時不可重複使用最近8次的密碼。如連續5次登入錯誤密碼，賬戶將會被鎖。

(iii) 密碼須由至少8個字元組成，其中必須包括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和符號(例如：!、#、&、*)。

(iv) 如忘記了密碼或賬戶被鎖，可按「忘記密碼」，待系統於稍後把新密碼發送到學員的電子郵箱。

- 1.2 由於本處一般會透過電郵向學員寄發通告及其他資訊，並儲存於賬戶內的電子郵箱，故學員亦必須確保「學員網絡賬戶」內的電郵地址正確無誤，並於有需要時，盡快修訂/更新。

- 1.3 如學員未有向本處提供電郵地址，本處將繼續以郵寄形式向其寄發通告及資訊，故學員亦必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無誤。如需更新個人資料，則可填妥本手冊第31頁的「學員資料更改申報表」，並交所屬音樂中心處理。

樂團/合唱團訓練簡介及守則

合奏是器樂訓練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部份。本處轄下共有20隊不同程度的樂團/合唱團，為25歲或以下的年青樂手提供不同程度的樂團及合唱訓練，訓練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5月底結束，每星期排練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在假期舉行集訓。除定期排練外，各團均有機會參與不同類型的演出和交流活動。

1. 總則

- 1.1 樂團及合唱團每年公開招募團員，應屆團員亦需重新申請參加新學年之樂團/合唱團訓練，並需參加試音。
- 1.2 本處鼓勵所有達適合程度的器樂訓練班學員，報名參加樂團/合唱團訓練，並於獲取錄後，團員須遵守所有樂團/合唱團所訂規條。

2. 出席

- 2.1 所有團員（包括特約團員）必須參加樂團/合唱團所有定期排練和演出，並確保出席率**不低於70%**，否則將有機會被終止樂團/合唱團團籍。在一般情況下，樂團/合唱團全年出席率以每年9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計算。
- 2.2 團員如因事缺席排練，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樂團/合唱團經理請假。如遇不可預料的情況而不能出席排練，則應盡可能以電郵通知樂團/合唱團經理，並於缺席後一星期內補交請假信。（團員如未滿18歲，請假信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團員如無故連續缺席4次，將被終止團籍。**
- 2.3 團員在訓練年度內如因參加公開考試，或其他特殊情況如健康理由而需連續請假超過4個星期，必須以書面申請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公開考試信、醫生紙等。如獲批准，其全年出席率**仍須達50%**。（註：所有請假均會作缺席計算。）
- 2.4 團員全年出席率如達90%將獲發「優秀團員」證書，以作嘉許。

樂團/合唱團訓練簡介及守則

3. 退團

- 3.1 團員如欲退團，須以書面申請。
- 3.2 所有年滿25歲的團員於完成本年度訓練後必須退團。

4. 品行及紀律

團員必須準時參加排練及遵守紀律，如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有任何不當行為，將有可能被終止團籍。



5. 其他

- 5.1 除非已獲本處及演出場地負責人許可，團員於排練及演出/活動期間不得攝影、錄音、錄影或作影視轉播。
- 5.2 為加強訓練成效，團員在學期間會參與不同的演出/活動，本處有權為團員參與的演出/活動拍攝、錄影及錄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存檔、教學參考及活動宣傳。
- 5.3 團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參加本處訓練、活動和演出的行政事務及統計。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團員如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可能會引致本身不便。本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的原則讓團員查閱其個人資料。


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本處所有器樂訓練班、音樂通識/聽音/樂理班、補課、考試、樂團排練（下稱「本處項目」）及音樂會、音樂活動（下稱「本處活動」），將會採取下列應變安排。

- 1.1 本處項目一般會跟隨教育局的停課指引，而**不會**另行在電台/電視台廣播，或**作個別通知**。家長及學員須留意有關教育局於電台及電視台所發指引。
- 1.2 在下列情況下，本處項目將會**自動終止**：
 - (i)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停課；或
 - (ii) 教育局宣布**上午校**或**/及全日制學校**停課（只適用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或之前舉行的本處項目）；或
 - (iii) 教育局宣布**下午校**停課（只適用於當日下午2時及以後舉行的本處項目）。
- 1.3 在教育局未/沒有宣佈情況下（如週末及公眾假期或其他情況），本處項目及活動將安排如下：

天氣警告	信號發出時間	課堂/樂團排練/考試	音樂會/音樂活動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任何時間	照常進行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課堂/活動進行中或即將開始	自動終止(學員/團員可由家長接回或於安全情況下自行離開，另本處人員將看守留在中心或活動場地的學員/團員，直至其安全離開。如即將開始的課堂/排練/考試將取消)	繼續進行(另本處將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即將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上午6時或之前除下	照常進行	

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天氣警告	信號發出時間	課堂/樂團排練/考試	音樂會/音樂活動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午11時或之前除下	下午2時及以後的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照常進行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午11時後仍然生效	取消	取消(惟如當日餘下時間除下而音樂會/活動尚未開始，本處將按當時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未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1號或3號強風信號	任何時間	照常進行	
 8號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課堂/活動進行中或即將開始	所有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立即終止(學員/團員可由家長接回或於安全情況下自行離開，另本處人員將看守留在中心或活動場地的學員/團員，直至其安全離開。)	
	上午6時或之前除下	照常進行	
	上午11時或之前除下	下午2時或以後的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照常進行	
	上午11時後仍然生效	取消	取消(惟如當日餘下時間除下而音樂會/活動尚未開始，本處將按當時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未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 1.4 如有局部地區的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情況影響於音樂中心或戶外場地舉行的本處項目或本處活動，處方將盡可能透過電台公佈安排。本處項目或本處活動如在音樂中心舉行，家長可聯絡有關中心。
- 1.5 如學員因身處地區天氣惡劣，道路或交通情況混亂或受其他特殊情況影響，家長/監護人可自行決定學員可否出席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選擇不出席者將不會視作缺席。
- 1.6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停課將不獲安排補課。

音樂中心課室借用指引

器樂訓練計劃學員及樂團/合唱團團員在各中心的開放時間內，可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向有關音樂中心申請預留課室作練習用。以下為借用課室的程序和規則：

1. 申請人及使用者必須為本處器樂訓練計劃學員或樂團/合唱團團員。
2. 學員/團員應先致電或親身向中心職員申請借用課室，並說明使用日期及時間、班號、所屬樂團、所需借用樂器（如適用）及用途。
3. 學員/團員每次最多可申請預留課室兩次（豎琴、低音大提琴、大型敲擊、嗩吶及排笙的學員/團員則可每次申請預留課室三次），以每次不超過一小時為限，用畢後方可重新申請。
4. 如課室於借用前/後需用作上課，借用者將須於上課前10分鐘離開課室，或於下課後10分鐘才獲安排使用該室。
5. 借用者於使用課室前必須出示學員/團員証以核實身份，並親自在「借用練習室紀錄表」上簽署，方可使用課室。
6. 如借用者遲到逾15分鐘，中心職員可安排課室給其他申請者使用。
7. 所有借用者於用畢課室後，必須知會中心職員鎖門。
8. 除豎琴、低音大提琴、大型敲擊、古箏、揚琴及排笙的學員/團員外，所有學員/團員於使用課室時，必須自攜樂器。借用大型樂器者只限於指定練習室使用有關樂器，絕不可把樂器移離該室。
9. 本處課室只供學員/團員作練習用，未經許可不可錄影或錄音。另如無本處允許，家長或其他人士不可入內。
10. 學員/團員必須小心使用課室內所有設施，如有損壞，將須按本處所定條款賠償。
11. 所有借用申請均以不影響本處運作及主辦活動為原則。本處有權更改或取消申請人預留課室的申請。
12. 本處保留更改上述借用條款的權利。

溫馨提示

日期	事項
10月	1. 請學員 / 家長於10月內辦理2023/24學員 / 團員證更新手續及領取成績表。
11月 (只適用於初班新學員)	2. 請學員 / 家長辦理學員 / 團員證。
2024年2月底	3. 開放授課月於3月進行，有興趣參加的家長可向導師查詢詳情。
4月初 (只適用於E-1、I-1及I-2級學員)	4. E-1、I-1及I-2級學員於5月進行堂上評核，請加緊練習，並向導師查詢有關安排。
4月初 (只適用於A-1、A-2、A-3、X-1及X-2級學員)	5. A-1、A-2、A-3、X-1及X-2級學員於5月25日、5月26日及5月31日參加周年評核試，請加緊練習，並留意有關安排。
4月中 (只適用於E-2及I-3級學員)	6. 欲繼續修讀I-1級或A-1級的E-2或I-3學員必須於5月17日截止招生前，於網上報名或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音樂中心。有關申請表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或向音樂中心索取。
5月初 (只適用於E-2及I-3級學員)	7. E-2及I-3級的個別評核試分別於6月16及15日舉行，請加緊練習，並向導師查詢有關安排。

導師/學員/家長通訊欄

日期	事項	導師 簽署	*學員/ 家長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導師/學員/家長通訊欄

日期	事項	導師 簽署	*學員/ 家長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導師/學員/家長通訊欄

日期	事項	導師 簽署	*學員/ 家長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學員功課紀錄

上課日期	功課 / 練習指引	* 家長 / 監護人 / 學員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學員功課紀錄

上課日期	功課 / 練習指引	* 家長 / 監護人 / 學員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學員功課紀錄

上課日期	功課 / 練習指引	* 家長 / 監護人 / 學員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學員功課紀錄

上課日期	功課 / 練習指引	* 家長 / 監護人 / 學員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學員功課紀錄

上課日期	功課 / 練習指引	* 家長 / 監護人 / 學員簽署

* 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音樂事務處開放時間

學員資料更改申報表

<p>總辦事處</p>	<p><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下午12:45 – 1:45暫停辦公)</p> <p><u>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休息</p>
<p>音樂中心</p>	<p><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8時 (下午12:45 – 1:45暫停辦公) * 器樂訓練計劃學員假期及其他停課日子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p> <p><u>星期六及日</u>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下午12:45 – 1:45暫停辦公) * 器樂訓練計劃學員假期及其他停課日子 休息</p> <p><u>公眾假期</u> 休息</p>
<p>音樂中心 (收費時間)</p>	<p><u>星期一至五</u>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下午2時至4時</p>

學員姓名：(中文) _____ 班號： _____

(英文) _____

請按下列資料更新本人的學員紀錄：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住宅 / 公司 / 手提電話 *)

學校 / 公司 * : _____

地址： _____

學校上課時間： 從上午校轉至下午校

從下午校轉至上午校

從上 / 下 * 午校轉至全日制學校

工作時間： _____

其他變更： _____

學員 / 家長 * 簽署： _____

(學員如未滿18歲，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家長 / 監護人 *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你在此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音樂事務處將用作處理你參加本處器樂訓練活動的行政事宜、統計及聯絡之用，而填寫此申請表亦屬自願性質。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處未必能向你提供訓練服務及與你保持聯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寫在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複本。如欲查閱或更改資料，可致函向所屬音樂中心提出申請。



音樂事務處辦事處

總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5樓
電話：3842 7761 傳真：2824 3491

香港區音樂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2號香港藝術中心9樓
電話：2802 0657 傳真：2824 1989 電郵：hkmc@lcsd.gov.hk

觀塘區音樂中心

九龍藍田慶田街1號藍田綜合大樓4樓
電話：2796 2893 傳真：2795 8663 電郵：ktmc@lcsd.gov.hk

旺角區音樂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10樓1006室
電話：2399 2200 傳真：2396 3384 電郵：mkmc@lcsd.gov.hk

沙田區音樂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721室
電話：2158 6462 傳真：3104 1352 電郵：stmc@lcsd.gov.hk

荃灣區音樂中心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1樓
電話：2417 6429 傳真：2413 6986 電郵：twmc@lcsd.gov.hk

音樂事務處網址：www.lcsd.gov.hk/musicoffice

* 請小心保管此手冊，以免遺失。

